

上接A13版)

1.需提交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一)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19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名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通畅。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山石网科——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3.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禁配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关联方禁配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关联方禁配承诺函》的条款。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s://kcbipo.cicc.com.cn——山石网科——模版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截至2019年9月5日(T-8日)的自营业账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截至2019年9月5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则将无法参与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19年9月5日(T-6日)至2019年9月11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14。

5.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9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包含拟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上述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9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据将见《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9年9月16日(T-2日)至2019年9月18日(T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的平均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后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9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0.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11.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1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1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14.委托他人报价;

15.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16.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17.没有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8.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9.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20.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正当行为。

10.其他影响询价、报价及配售公平性的行为。

11.未接受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且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1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1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1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1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1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17.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18.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19.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20.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21.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2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2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2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2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2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27.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28.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29.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30.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31.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3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3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3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3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3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37.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38.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39.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40.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41.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4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4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4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4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4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47.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48.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49.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50.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51.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5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5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5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5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5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57.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58.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59.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60.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61.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62.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63.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64.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65.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数量内申购的。

66.未在定价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内申购的。

67.